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文件

豫社保〔2023〕8号

---

## 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参保人员 一次性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社会保险中心：

近期，收到部分地区参保人员信访投诉，反映社保经办机构不按政策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死亡（因病非因公）一次性待遇核定业务的问题，为维护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办理该业务的有关注意事项明确如下：

### 一、政策规定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河南省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后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并办理一次性待遇核定业务，包括个人账户、抚恤金、丧葬费

三项养老保险待遇。如果死亡人员未火化的，不支付丧葬费，应支付个人账户和抚恤金。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据此规定进行了设置，即死亡并火化的，可以办理包括个人账户、抚恤金、丧葬费三项养老保险待遇的支付业务；未火化的，仅可支付个人账户和抚恤金，不能支付丧葬费。

## 二、存在问题

群众反映，部分省辖市出台的殡葬政策，与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企业职工死亡（因病非因公）一次性待遇核定业务时进行挂钩，对未火化的死亡人员，有些地方搞“一刀切”，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不得受理该项业务；有些地方“选择性支付待遇”，即要求社保经办机构办理该项业务时，仅允许支付个人账户，不允许支付抚恤金。这些地方规定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18号）和《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相抵触，影响了死亡人员遗属应有的合法权益。

## 三、有关要求

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的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办理该项业务，确保死亡职工遗属及时申领到企业养老保险职工一次性待遇。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2023年3月3日印发